

附表三之一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機貸款	<p>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p> <p>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p> <p>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p> <p>四、前列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p>

附表三之二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附表三之三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或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附表三之四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p>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p> <p>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p> <p>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附表三之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p>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p> <p>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p>

附表三之六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三之七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山坡地保育利用 貸款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附表三之八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家綜合貸款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附表三之九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附表三之十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附表三之十一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支應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附表三之十二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附表三之十四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休閒農場貸款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附表三之十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附表三之十六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附表三之十七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保險貸款	本貸款用途為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